

Disclosure

B80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10-003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0年1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董事1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项目组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权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报股东大会议事的除外。

因郭本恒董事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故郭本恒董事对上述三项议案均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由傅鼎生独立董事替换赵柏祥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一至三项议案将在上海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10-004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监事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10-005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明乳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6953万股,即公司总股本的0.84%,其中预留10万股。股票来源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公司内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公司内部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0.10元/股,购买价格为4.70元/股。若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光明乳业向股东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授予价格/购买价格将根据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04人(不含预留),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5.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包括禁售期1年和解锁期3年。解锁期内,若因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年不得申请解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在每个解锁日之后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统一归购入。

6.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1)200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

入不低于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2)200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3%;(3)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低于75%。

7.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为:(1)第一个解锁期:2010年,2011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不低于94.80亿和113.76亿,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0亿和2.28亿,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低于85%;(2)第二个解锁期:2012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36.51亿,净利润不低于2.73亿,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低于85%;(3)第三个解锁期:2013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58.42亿,净利润不低于3.17亿,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低于85%。

8.本计划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成为授予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购买价格之差。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单位限制性股票成本,本计划需要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约为4,698万元,实际成本以公司年度报告公告为准。

9.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资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须经上海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及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以及光明乳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明乳业”)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光明乳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乳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所称限制性股票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及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二章 章程

第四条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书中作如下释义:

光明乳业/公司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按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持有的光明乳业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在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出售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依照本计划规定,有资格获得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光明乳业员工。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解除限售的期间,本计划有效期为5年。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解除限售的期限,自授予日起2年内,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授予日起2年内,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有卖出转让的限制,禁售期满后的2年内,为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对象达到限制性股票解禁条件,激励对象可申请按照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的数量逐年分批解除限售。
解锁期	指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的3年内,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对象达到限制性股票解禁条件,激励对象可申请按照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的数量逐年分批解除限售。
《管理办法》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五章 资本公积

第五条 本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

第六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

(3)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

在股权授予日,任何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条 第六条所列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第八条 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九条 本计划所涉及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十条 本计划实施时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6953万股,即公司股本总额的0.84%,其中预留10万股。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

第十一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孰高者:

(1)本计划草案需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10元/股;

(2)本计划草案需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9.31元/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购买价格为4.10元/股。

第十二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购买价格为4.70元/股,确定方法是本计划草案需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第十三条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总量根据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薪酬水平、单位限制性股票预期收益和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

第十四条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下列两个数量较低者:

(1)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预扣税收益)的30%除以单位限制性股票预期收益而确定的股票数量;

(2)根据激励对象本计划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用综合调整系数乘以拟授予股数计算得到的可获数量。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测算方法详见《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收益(不含个人出资部分收益)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业绩指标的增长幅度(以业绩目标为基础)。

第十六条 本计划各岗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见下表: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总量

第九条 本计划所涉及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十条 本计划实施时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6953万股,即公司股本总额的0.84%,其中预留10万股。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

第十一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孰高者:

(1)本计划草案需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10元/股;

(2)本计划草案需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9.31元/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购买价格为4.10元/股。

第十二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购买价格为4.70元/股,确定方法是本计划草案需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第十三条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总量根据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薪酬水平、单位限制性股票预期收益和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

第十四条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下列两个数量较低者:

(1)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预扣税收益)的30%除以单位限制性股票预期收益而确定的股票数量;

(2)根据激励对象本计划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用综合调整系数乘以拟授予股数计算得到的可获数量。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测算方法详见《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收益(不含个人出资部分收益)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业绩指标的增长幅度(以业绩目标为基础)。

第十六条 本计划各岗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见下表: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总量

第九条 本计划所涉及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十条 本计划实施时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6953万股,即公司股本总额的0.84%,其中预留10万股。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

第十一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孰高者:

(1)本计划草案需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10元/股;

(2)本计划草案需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9.31元/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购买价格为4.10元/股。

第十二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购买价格为4.70元/股,确定方法是本计划草案需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第十三条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总量根据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薪酬水平、单位限制性股票预期收益和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

第十四条 本计划激励对象